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,并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召集并主持,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20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编制了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表决票9票,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

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现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向董事会汇报，并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5日